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912486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5s683		
建设项目名称	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MAD3D1553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初洪琴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初洪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国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亿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33305945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鄂文峰	2013035230350000003510230040	BH006787	鄂文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鄂文峰	全部	BH006787	鄂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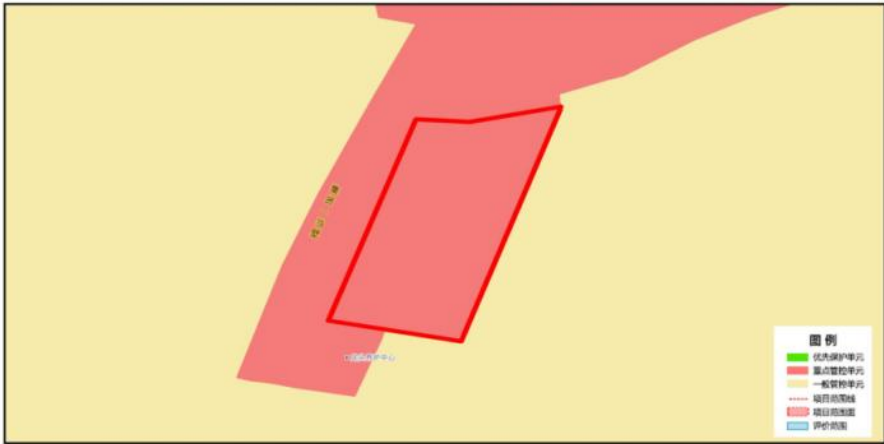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4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55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56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57
附图 4 现场照片	58
附图 5 分区防渗图	59
附图 6 项目位置与龙头村水源井位置关系图	60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61
附件 2 场地购买协议及土地证	62
附件 3 生物质燃料成分报告	65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66
附件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71
附件 6 处罚手续	77
附件 7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82
附件 8 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85
附件 9 公参调查表	8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9-230523-04-01-4934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国明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龙头镇龙头村		
地理坐标	(<u>132</u> 度 <u>15</u> 分 <u>45.550</u> 秒, <u>46</u> 度 <u>20</u> 分 <u>27.98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9.5
环保投资占比（%）	1.95	施工工期	已建成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购买现有厂区及其附属建筑物后，对原建筑物进行拆除及新建本项目工程，现主体工程已建成，尚未生产。处罚手续详见附件。	用地面积（m ² ）	厂区占地面积 15881.3m ² （本次新增面积为 0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土壤和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工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情况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烘干塔建设项目，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 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生物质燃料汞含量极低，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储存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低于临界量，因此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不需设置。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专项评价	本项目场址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需设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方式进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 “一图”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见图 1-1。  图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见图 1-2。  图 1-2 本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2) “一表” 本项目实施应符合《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	--

二、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的相关数据，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的相关数据，2025 年双鸭山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 6 个，I~III类水质比例为 66.7%，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类水质比例保持不变，均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地表水水质满足规划功能区要求。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4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采取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通过治理后，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经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三、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利用现有深水井，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故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四、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宝清县城镇空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52320004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内容。故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加快 65t/h 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	本项目改造一台 6t/h 的热风炉，扩建一台 12t/h 的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压块，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15m高的烟囱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及有毒有害物质,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执行“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仅涉及生活用水,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宝清县其他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52330002	
	管控单元类别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 2.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内容。故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宝清县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2305236310001	
	管控区类型		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	本项目所属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故符合生态

		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 “一说明”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厂区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位置涉及双鸭山市宝清县;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54.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46.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因此，本项目符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双政规〔2021〕2 号）》、《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一、农林牧渔业 8.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类项目，本项目热风炉采用生物质燃料，不属于产业政策中淘汰类、限制类设备类别，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
--	---

	〔2019〕144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规定：“二、重点任务（一）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严格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作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推动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加快取缔燃煤热风炉，加快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按照许可要求执行”。 本项目属于粮食烘干项目，本项目改造一台 6t/h 的热风炉，扩建 1 台 12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作为烘干热源，作为农村特有的为粮食安全提供的烘干服务企业，结合黑龙江省现有粮食烘干企业的情况，目前均未要求粮食烘干企业进驻工业园区的要求；本项目热风炉燃料采用生物质为燃料，不使用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配套布袋除尘器及 15m 高排气筒，可
--	---

	使热风炉烟气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的要求。 4、与《双鸭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符合性分析 《双鸭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提出： (十二)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对现有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稳步推进使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进行替代。鼓励新改扩建工业炉窑采用清洁低碳能源，推荐应用电锅炉、电窑炉，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十三)积极推进散煤污染治理。持续推进散煤污染治理，有序推进煤改电，推进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积极推动民用散煤替代和农村散煤治理及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的谋划工作。加快实施散煤源头减量、散煤清洁替代、供应能力提升和基础设施保障等“四大工程”，持续推进棚户区拆迁改造、清洁能源替代、节能建筑和老旧小区管网改造、燃煤锅炉淘汰、规范散煤经营行为、打击非法经营行为等方面工作。 本项目属于粮食烘干项目，配套热风炉作为烘干热源，热风炉采用生物质燃料，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双鸭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的要求。 5、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年修订）中要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推行热电联产和区域锅炉等集中供热方式，逐步提高集中供热比例，制定计划将应当淘汰的分散燃煤锅炉供热区域纳入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并负责组织实施。燃煤电厂、燃煤供热锅炉以及其他燃煤单位，
--	--

	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用技术改造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达到规定标准。 本项目改造一台6t/h的热风炉，扩建1台12t/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作为烘干热源，均采用生物质燃料，热风炉烟气分别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等废气治理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划要求。 6、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符合性分析 2019年7月1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提出：（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二）加快燃料清洁
--	---

	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 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改造一台 6t/h 的热风炉，扩建 1 台 12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虽然本项目热风炉属于工业炉窑，但由于项目为区域粮食服务，不属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所列的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主要针对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工业类高污染行业，本项目作为农村特有的为粮食安全提供的烘干服务企业。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点区域，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项目热风炉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综上分析，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不抵触。 7、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十）应将排放细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作为工业污染源治理的重点，包括：火电、冶金、建材、石油化工、合成材料、制药、塑料加工、表面涂装、电子产品与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工业污染源的污染防治，应参照燃煤二氧化硫、火电厂氮
--	---

	氧化物和冶金、建材、化工等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具体内容，开展相关工作。 （十一）应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切实落实企业环保责任。鼓励采用低能耗、低污染的生产工艺，提高各个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降低污染物产生量。 （十二）应制定严格、完善的国家和地方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各行业排放控制要求。在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地区，应制定实施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或国家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烟囱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表 4 标准。本项目灰渣、燃料均暂存在热风炉房内，热风炉房为全封闭结构，定期洒水降尘；潮粮暂存场采取苫盖措施，原粮装卸工序采取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筛选工序采用密闭的筛选设备，设备自带纤维过滤袋；烘干塔塔体四周自带防尘围挡，具有防风抑尘功能。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8、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龙头镇龙头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项目收购已有烘干塔场地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东侧为耕地；西侧为国道 G501（二级公路，距离西侧厂界 15m），隔路为耕地；南侧为公路服务中心办公楼；北侧为村路，隔路为龙头村居民。6t/h 的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12t/h 的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5m 高烟囱（DA002）排放；生
--	--

	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风机口安装消声器等措施；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处置；热风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可以有效降低其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通过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5 号），本项目各类污染源及危险源安全距离均符合相关管控要求，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宝清县龙头镇龙头村，本单位于 2025 年 7 月收购了本项目厂区及其附属建筑物，并办理取得了土地证（详见附件 2），现有厂区内包含一座 300 吨闲置烘干塔及一台 6t/h 燃煤热风炉（1#热风炉），年烘干玉米 1.8 万吨。本项目利用现有一座 300 吨烘干塔并改造一台 6t/h 燃煤热风炉为生物质热风炉，扩建一座 600 吨烘干塔及一台 12t/h 热风炉（2#热风炉）及其附属设施，本项目扩建后，年新增烘干 3.6 万吨玉米，全厂年烘干玉米总量 5.4 万吨。项目不设置食堂及宿舍。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热风炉房	1#热风炉房建筑面积 160m ² ，高 5m，内置 1 台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	依托现有热风炉房，本次燃煤热风炉改造为生物质热风炉
	2#热风炉房	2#热风炉房建筑面积 234m ² ，高 5m，内置 1 台 12t/h 燃生物质热风炉	已建成
	1#烘干塔	厂区现有 1 座烘干塔，烘干能力为 300t/d	依托现有
	2#烘干塔	本次新建 1 座烘干塔，烘干能力为 600t/d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设一座办公室，占地面积 160m ² ，高 4.5m，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职工办公	已建成
储运工程	潮粮存储库房	新建 1 座潮粮存储库房，占地面积为 3870m ² ，建筑高度 11m，保温钢板结构，封闭存储，用于存储原粮	已建成
	干粮存储库房	新建 1 座干粮存储库房，占地面积为 2375m ² ，建筑高度 11m，保温钢板结构，封闭存储，用于存储干粮	已建成
	燃料间及灰渣间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和灰渣均存储在热风炉房内，禁止露天堆放；1#热风炉间内燃料间面积 25m ² ，高 5m，最大储存量 60t 天。灰渣间面积 5m ² ；灰渣间及燃料间地面硬化处理，最大储存量 10t。2#热风炉间内燃料间面积 50m ² ，高 5m，最大储存量 120t。灰渣间面积 10m ² ；灰渣间及燃料间地面硬化处理，最大储存量 20t，可满足本项目贮存需求，生物质燃料及灰渣每 2 天转运一次。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点	面积 2m ² ，位于 2#热风炉房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危险废物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贮存，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厂区现有水井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已建成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热	冬季办公室供暖方式为电取暖；粮食烘干由热风炉供给，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新建
		大气治理	热风炉烟气治理措施：1#热风炉设置除尘效率 99.7%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2#热风炉设置除尘效率 99.7%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DA002）排放	新建
			生物质成型燃料存放在专用燃料间，密闭储存，杜绝扬尘；灰渣调湿后存储在专用灰渣间内，杜绝扬尘。	新建
			烘干塔粉尘：重力沉降+防尘围挡	新建
			工艺粉尘：设置封闭式清粮机（筛分机）+自带纤维过滤袋；传送设备全封闭；粮食封闭存储	新建
			灰渣：密闭存储+洒水抑尘	新建
		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热风炉炉渣和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杂质和收集粉尘由市政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点的维护及管理，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②远离火源，避免火灾事故发生。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泄漏污染环境。 ④加强油类物质日常管理工作，包装必须完整密封，使用过程中应防止泄漏。 ⑤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危废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风、防晒、防雨。	
	2、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改造 1 台 6t/h 的燃煤热风炉为生物质热风炉，扩建 1 台 12t/h 的热风炉（配套 600 吨烘干塔），项目建成后年烘干潮粮 5.4 万 t，年烘干时间 60 天，扩建后所有燃料均使用生物质燃料，不再使用煤燃料。热风炉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热风炉的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

生物质燃料热值取 14.132MJ/kg，热风炉热效率为 80%，参考尹协镇《粮食烘干过程中不同外部条件对烘干能耗的影响》，每烘干 1kg 水能耗取 5400kJ/kg，本项目收购潮粮含水率不高于 30%，储存时含水率约为 14%。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依据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 进行计算。

式中：W——水分蒸发量

G——处理量（本项目为 54000t）

ω_1 ——进料含水量百分数（本项目为 30）

ω_2 ——出料含水量百分数（本项目为 14）

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为：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54000\times(30-14)/(100-14)=10046.5t$

烘干能耗为 $E=10046.5t\times5400kJ/kg\times10^3=5.425\times10^{10}kJ$

生物质燃料消耗量为

$5.425\times10^{10}kJ\div(14.132MJ/kg\times10^3)kJ/kg\div80%\times10^{-3}=4799t/a。$

热风炉年运行 60 天（1440h），因此，1#热风炉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1.11t/h（1600t/a）；2#热风炉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2.22t/h（3199t/a）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物料平衡表见表 2-3。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主要物料名称	用量	来源	最大贮存量	贮存位置	备注
现有工程					
玉米	18000t/a	来自农场当地	10000t	潮粮库房	含水率 30%
煤	1000t/a	当地外购	240t	燃料库	袋装存储在燃料间内

电	0.4 万 kWh	当地农村电网			/		
本工程							
玉米	54000t/a	来自农场当地	10000t	潮粮库房	含水率 30%		
生物质成型燃料	4799t/a	当地外购	180t	燃料库	袋装存储在燃料间内		
电	0.8 万 kWh	当地农村电网	/	/	/		
表 2-3 本项目物料平衡							
进 料				出 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湿玉米（含水率 30%）	吨	36000	干玉米（含水率 14%）	吨	29285.7	产品
				水分	吨	6693.24	消耗
				装卸粉尘	吨	3.456	废气
				清选杂物	吨	10.8	固废
				筛选粉尘	吨	3.564	废气
				烘干粉尘	吨	3.24	废气
合计			36000	合计		36000	
3、产品规模							
本项目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现有工程							
1	玉米（干粮）		t/a	14642.8	含水率 14%		
本工程							
1	玉米（干粮）		t/a	29285.7	含水率 14%		
4、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本工程							
1	烘干塔		600t/d		台	1	
2	热风炉		12t/h		台	1	
3	鼓风机		/		台	1	
4	引风机		/		台	1	

5	提升机	/	台	1
6	清选机	/	台	1
7	滚筒筛	/	台	3
8	皮带输送机	16m	台	3
9	布袋除尘器	/	台	1
现有工程				
1	烘干塔	300t/d	台	1
2	热风炉	6t/h（本次进行改造，煤改生物质）	台	1
3	地秤	120t	台	1
4	鼓风机	/	台	1
5	引风机	/	台	1
6	提升机	/	台	1
7	清选机	/	台	1
8	滚筒筛	/	台	2
9	铲车	/	台	2
10	皮带输送机	12m	台	2
11	布袋除尘器	/	台	1
5、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现有水井提供（项目建成前向水务主管部门办理取水手续）。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60 天，参照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5）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用水定额按 8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 0.48m³/d，28.8m³/a。 热风炉灰渣需要加水调湿进行降温降尘，参考《火力发电厂除灰设计技术规程》（DL/T 5142-2012），灰渣调湿含水量取 20%，本项目产生量 787.07t/a，，因此炉渣灰渣调湿用水量为 3.28m³/d，196.75m³/a。 （2）排水 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0.384\text{m}^3/\text{d}$ ， $23.0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炉渣调湿用水全部进入炉渣，此工序无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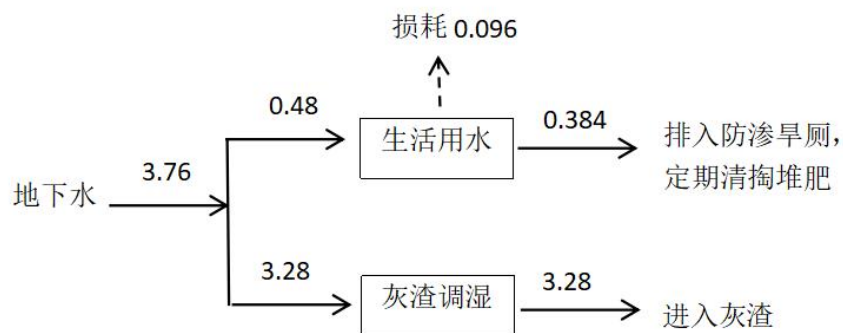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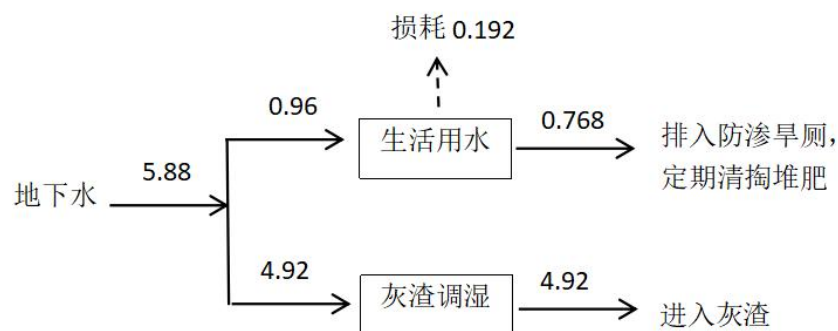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建设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供热

本项目烘干塔生产供热由 1 台 6t/h 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和 1 台 12t/h 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提供，厂区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

（4）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6、劳动定员和工作天数

劳动定员：项目新增职工 6 人，建成后厂区职工总人数 12 人。

工作天数：年烘干 60 天（10 月—12 月），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包括办公区及生产区，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南侧，场地中间为水泥硬化场地，烘干塔及热风炉房位于厂区中部位置，两座粮食库房分别位于厂区南侧和北侧；厂区建筑物较少，布局简单；厂区西侧与厂外道路相连，满足运输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明确，交通便利，建筑物布置规范，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新建一处危险废物贮存点、燃料间及灰渣间、环保设施安装及设备调试等。 2、营运期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为玉米，来源外购。烘干作业是粮食储存的重要生产环节。其作业流程是从农民手中接收的超安全水分湿粮（含水率不高于 30%），通过移动式输送机及封闭式提升机将湿粮输送到密闭清选机和滚筒筛进行清理，去除有机和无机杂质；干净的湿粮通过提升机提升到烘前仓；湿粮经烘前仓底的输送机向提升机喂料，湿粮经提升机进入烘干塔，在烘干塔内进行干燥、冷却，经干燥后的粮食由烘干塔排粮机构排出，经烘干塔底部的固定输送机送入库房内暂存外售。烘干塔的干燥介质是由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产生的热空气（由热风炉热烟气经换热后提供热风）经由热风机供给。在烘干作业系统中，采用比较完善的电器控制系统，将所有现场设备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实现了集中控制，方便操作，利于维护。 烘干塔的工作原理是热风炉产生的热量，经过换热器，将冷空气加热，热空气通过热风机经管道送入烘干塔，热空气与塔内的粮食接触，蒸发掉其内多余的水分。 粮食经过清选后，由提升机送至塔内，通过储粮段、预热段、干燥段、缓苏段和冷却段完成干燥过程，达到要求的水分，经排料段排出机外，最后

由输送机运至仓库存放。干空气由热风机送入热风炉（换热器）加热到所需温度（最高为 140℃）后，进入烘干塔，再通过角状通风盒，多方向穿透粮层与湿粮进行湿热交换，成为潮气后排入大气。烘干完成后粮食通过输送机输送至库房内，粮食需要外运时通过输送机输送至运输车内，进行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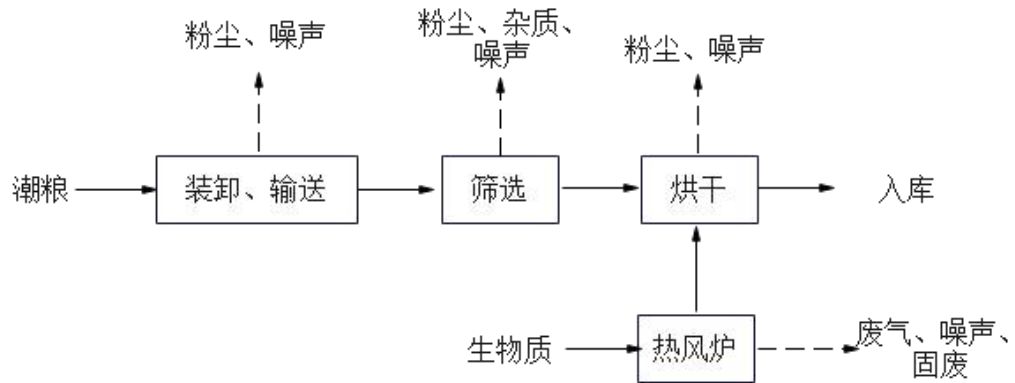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产污环节

本项目在原粮输送、清粮、烘干过程会有废气、噪声产生，清粮过程还会有固废产生。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1#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15m 高烟囱 DA001 排放
		SO ₂		
		NO _x		
	2#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15m 高烟囱 DA002 排放
		SO ₂		
		NO _x		
	装卸输送	颗粒物	间断	降低装卸高度，封闭库房存储
废水	筛选工序	颗粒物	连续	全密闭清粮设备，滤袋收尘
	烘干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重力沉降+隔尘挡板（与塔同高）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间断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原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龙头镇龙头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购买由黑龙江轩麟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的本项目厂区及其附属建筑物（包括 1 台 6t/h 燃煤热风炉（1#热风炉，位于 1#热风炉房内），1 座 300 吨烘干塔及其它闲置建筑物等），购买后对原旧闲置建筑物进行拆除，利用原有烘干塔及配套热风炉（将原有燃煤热风炉改造为生物质热风炉）扩建本项目工程。原烘干塔隶属宝清县鑫丰源粮食购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编制了《宝清县鑫丰源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宝环备〔2016〕140 号）。评估报告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 300 吨烘干塔及 1 台 6t/h 燃煤热风炉，年烘干玉米 1.8 万吨。因经营不善停产后被黑龙江轩麟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现有工程始建于 2016 年 12 月，运行至 2024 年 12 月，于 2025 年 1 月停产至今，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二、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源主要为现有一台 6t/h 燃煤热风炉（1#热风炉）烟气，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现有污染物排放数据引用《宝清县鑫丰源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对厂区污染物进行的监测结果，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 2、噪声 现有工程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50.1~52.2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 40.3~41.4dB（A），厂界东侧、南侧及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 本项目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烟气及无组织工业粉尘。 燃煤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 米高烟囱排放，热风炉烟气除
--------------	--

尘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4.2-37.1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44-163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62-279mg/m³，锅炉烟囱口的烟气黑度不大于 1 级。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热风炉炉渣和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杂质和收集粉尘由市政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第三方检修单位处置，未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

三、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宝清县鑫丰源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相关数据，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2-7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颗粒物	0.443t/a	0.443t/a
二氧化硫	1.217t/a	1.217t/a
氮氧化物	3.061t/a	3.061t/a

四、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环境问题：

①现有工程 1 台 6t/h 燃煤热风炉，为淘汰类设备，不符合环保要求。

②废润滑油、废油桶直接由第三方检修单位处置，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

整改措施：

①本次工程将现有工程 1 台 6t/h 燃煤热风炉改造为生物质热风炉，本次扩建后，不再使用煤燃料，全部使用生物质燃料。

②新建一处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距离环境保护目标较近，因此，建设单位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共发出 5 份公众参与调查表，调查结果均为对本项目的建设表示同意（详见附件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双鸭山市空气质量级别可达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 和 O₃-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27μg/m³、42μg/m³、12μg/m³、15μg/m³、0.9mg/m³ 和 105μ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限值。双鸭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物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60	7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0	9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5	160	65.6	达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监测单位黑龙江华洲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5.9.19~2025.9.21。

①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所在区域当季主导风向为南风，故本次评价在下风向布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见表 3-2 及图 3-1。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坐标 (°)		监测 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东经	北纬				
项目北侧 70m	132.0935381	46.1268123	TSP、 NO _x	2025 年 9 月 19 日~21 日	N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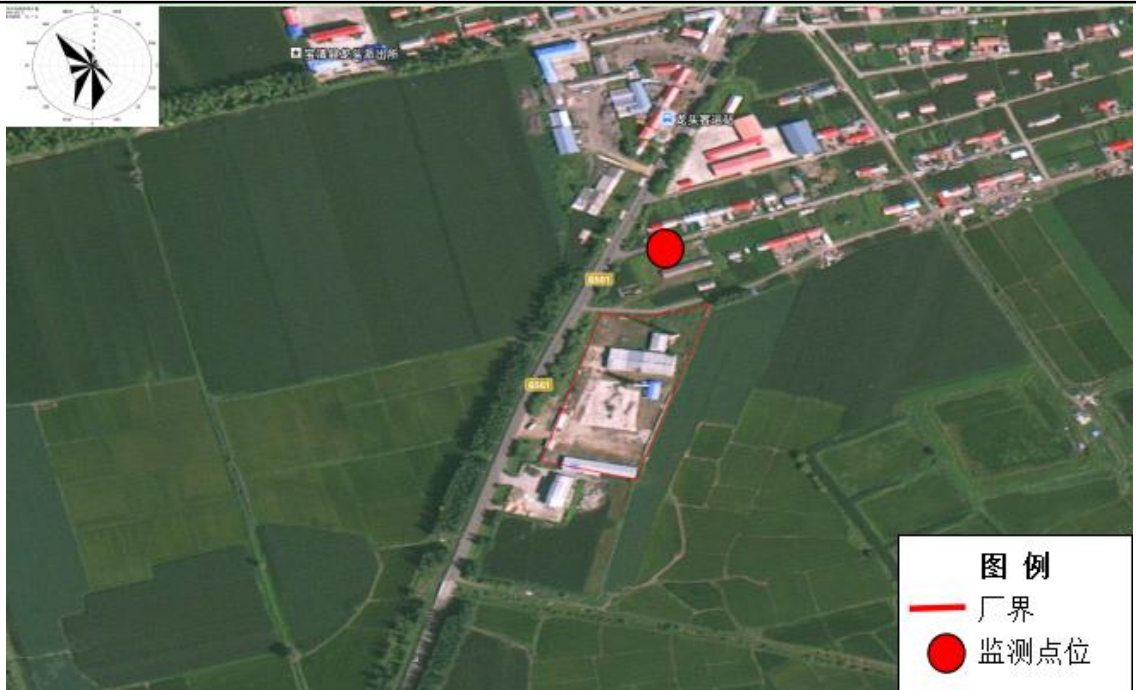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布点图

②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污 染 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项目北侧 70m	TSP	24 小时平 均	300	103~116	38.7	0	达标
	NO _x	1 小时平均	250	24~33	13.2	0	达标

本项目补充监测污染物 TSP、NO_x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双鸭山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 6 个，I~III 类水质比例为 66.7%，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 类水质比例保持不变，均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地表水水质满足规划功能区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委托黑龙江华洲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设 2 个监测点位，位于厂区北侧龙头村、厂区南侧公路服务中心办公楼，设 2 个监测点。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测量方法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9.19，昼夜各一次。现状监测结果分析见表 3-4。



图 3-2 声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4 厂界噪声现状值 dB（A）

检测地点		2025.9.19	
		昼间	夜间
▲1#龙头村		50.8	37.9
▲2#	公路服务中心办公楼一层	51.6	38.2
	公路服务中心办公楼三层	49.7	39.4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涉及的保护目标为居民，属于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龙头村饮用水源井位于本项目东北方向 1km 处（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6）。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备注
	X	Y						
龙头村居民	60	11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NE	35	200 人 (80 户)
公路服务中心办公楼	-45	-12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S	15	40 人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龙头村居民	60	110	1	35	NE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单层建筑，15 人 (5 户)
2	公路服务中心办公楼	-45	-120	1	15	S		三层建筑，40 人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申请指标为废气总量指标，总量指标按照预测量进行申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平衡。

表 3-10 “三本账”核算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核定排放量	新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本工程核定排放量
颗粒物	0.443	0.443	1.107	0.443	1.107	+0.664	1.107
二氧化硫	1.217	1.217	3.024	1.217	3.024	+1.807	3.024
氮氧化物	3.061	3.061	7.653	3.061	7.653	+4.592	7.65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本次评价施工期主要为新建一处危险废物贮存点、燃料间及灰渣间、环保设施安装及设备调试等，贮存点位于室内，影响较小。 1、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₅ 与氨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 2、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为室内施工，仅为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少量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特征污染物，首先从选材上，要选用国家正规机构鉴定的绿色环保产品，不可使用劣质材料，从根本上预防装修过程室内污染。本项目采用加强通风等措施控制装修废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经上述治理后，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可被环境所接受。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 分贝（A）。施工噪声的防治主要是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距离防护、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等措施来实施的。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可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2）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是从声源上对噪声进行控制，淘汰高噪声施工机械，推广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对控制施工噪声的影响很有效，如液压机械较燃油机械平稳，噪声低 10dB（A）以上。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禁止施工。
---	---

	经上述治理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要求。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装修过程产生的剩余的边角废料等建筑垃圾应及时的加以清理，严禁随处堆放，运至城市建筑垃圾指定地点处置。建设单位应从节约、环保角度出发，将其分类收集，并将其卖给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实现资源、能源的节约化。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可被环境所接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包括热风炉烟气、粮食输送装卸粉尘、粮食筛选粉尘和粮食烘干粉尘。 1）热风炉废气 本项目将现有1台6t/h燃煤热风炉改造为生物质热风炉，并扩建1台12t/h生物质热风炉为1台600t/d烘干塔供热，燃料使用量为4799t/a（其中1#热风炉燃料量1600t/a，2#热风炉燃料量3199t/a），由于国家尚未发布过该类污染源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故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的相关方法进行核算。 ①废气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烟气量计算方法如下： 理论空气量：

$$V_0 = 0.0889(C_{ar} + 0.375S_{ar}) + 0.265H_{ar} - 0.0333O_{ar}$$

式中：V₀—理论空气量，m³/kg；

C_{ar}—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取 38.82。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 0.05。

H_{ar}—收到基氢的质量分数，%；取 4.38。

O_{ar}—收到基氧的质量分数，%。取 33.13。

经计算，V₀ 为 3.51023588m³/kg

烟气排放量：

$$V_{RO_2} = V_{CO_2} + V_{SO_2} = 1.866 \times \frac{C_{ar} + 0.375S_{ar}}{100}$$

$$V_{N_2} = 0.79 \times V_0 + 0.8 \times \frac{N_{ar}}{100}$$

$$V_g = V_{RO_2} + V_{N_2} + (\alpha - 1) \times V_0$$

式中：V_{RO2}——烟气中二氧化碳（V_{CO2}）和二氧化硫（V_{SO2}）容积之和，m³/kg；

C_{ar}——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取 38.82%。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 0.07%。

V_{N2}——烟气中氮气，m³/kg；

N_{ar}——收到基氮的质量分数，%；取 0.27%。

V₀——理论空气量，m³/kg；

α——过量空气系数，参照燃煤锅炉，取 1.75。

V_g——干烟气排放量，m³/kg。

经计算，本项目热风炉燃生物质干烟气量 V_g 为 6.13279428m³/kg，1#热风炉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1.11t/h(1600t/a)，2#热风炉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2.22t/h(3199t/a)，

则 1# 热风炉烟气量为 9809404.5m³/a（6812m³/h），2# 热风炉烟气量为 19618808.9m³/a（13624m³/h）。

②颗粒物产生量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3），取 16.33%。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2，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飞灰份额加 30%，因此取 40%。

η_c——综合除尘效率，%；取 99.7%。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根据《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中表 4，本项目为层燃炉，因此，取值 15%。

经计算，本项目 1#热风炉颗粒物排放量为 0.369t/a，2#热风炉颗粒物排放量为 0.738t/a。

③二氧化硫产生量

燃生物质二氧化硫产生量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式（4）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₂}——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产生量，t/h；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h；

S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 0.07%。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1，本项目为层燃炉链条炉排，取 10%。

η_s ——脱硫效率，%；取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 0.5。

经计算，本项目 1#热风炉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008t/a，2#热风炉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016t/a。

④氮氧化物产生量

燃生物质氮氧化物产生量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式（5）计算。

$$E_{\text{NO}_x} = \rho_{\text{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text{NO}_x}}{100} \right) \times 10^{-9}$$

式中： E_{NO_x} ——氮氧化物产生量，t/h；

ρ_{NO_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³；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表 B.1 典型工业锅炉炉膛出口烟气污染物浓度，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NO_x 污染物浓度在 120-400mg/m³，本项目取平均值 260mg/m³。

Q——标态干烟气产生量，m³/h；

η_{NO_x} ——脱硝效率，%。无脱硝设施取 0。

经计算，本项目 1#热风炉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551t/a，2#热风炉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5.102t/a。

⑤汞及其化合物

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 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由于生物质颗粒

	汞含量低的特点，本项目暂不考虑汞的排放。 本项目 1#6t/h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2#12t/h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DA002）排放，经计算，1#6t/h 热风炉 SO₂ 排放速率为 0.7kg/h，排放量为 1.008t/a，排放浓度为 102.8mg/m³；NO_x 排放速率为 1.772kg/h，排放量为 2.551t/a，排放浓度为 26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256kg/h，排放量为 0.369t/a，排放浓度为 37.7mg/m³。2#12t/h 热风炉 SO₂ 排放速率为 1.4kg/h，排放量为 2.016t/a，排放浓度为 102.8mg/m³；NO_x 排放速率为 3.543kg/h，排放量为 5.102t/a，排放浓度为 26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513kg/h，排放量为 0.738t/a，排放浓度为 37.7mg/m³。1#热风炉及 2#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标准，热风炉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中标准限值。 2）热风炉灰渣储运扬尘 本项目热风炉灰渣储存在独立储存间内，热风炉灰渣储存及外运过程将产生扬尘，对灰渣暂存位置、灰渣装运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料/堆场采用全封闭型式的，废气无组织源强可忽略不计”。 3）工艺粉尘 无组织工艺粉尘主要包括粮食输送装卸粉尘、清粮过程粉尘及烘干过程粉尘。 ①装卸输送粉尘 本项目潮粮进厂后进入潮粮库房暂存，故存储过程无废气产生；项目干粮已经过筛分、烘干等环节处理，粮食中粉尘已处理完成，故干粮输送、装卸无粉尘产生。项目装卸输送废气主要来自原粮装卸、运输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	--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装卸粉尘系数为 0.16kg/t（卸料），本项目装卸原料量 36000t，粉尘产生量为 5.76t/a，粉尘产生速率为 4kg/h，装卸工序采取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粉尘可降低 60%，则原粮装卸运输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2.304t/a，排放速率为 1.6kg/h。

②筛选工序粉尘

本项目烘干粮食需要进行初清，项目采用清选机、滚筒筛进行粮食筛分，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五章谷物仓储中的颗粒特性，过筛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取 0.1kg/t，筛分粮食总量为 35994.24t/a，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3.6t/a，年工作 1440h（年工作 60 天），产生速率为 2.5kg/h。项目采用全密闭清选机、滚筒筛，进口、出口均有挡板隔尘，清粮粉尘通过清选机、滚筒筛自带的滤袋收集，最终少量粉尘通过进口、出口逸散，粉尘去除效率可达到 99%以上，最终筛分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36t/a，排放速率为 0.025kg/h。

③烘干粉尘

本项目在粮食初清过程中已将绝大部分杂质清除干净，烘干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五章谷物仓储中的颗粒特性，干燥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取 0.1kg/t，烘干潮粮为 35979.8t/a，则粉尘产生量约 3.6t/a，产生速率为 2.5kg/h。烘干过程粉尘随着风力作用从烘干塔四周风口及顶部溢出，最终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挡板（与塔等高），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围挡遮围对 TSP 的控制效率，本项目抑尘效率按 90%计，则项目烘干塔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36t/a，排放速率为 0.25kg/h。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3，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4。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主要产生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	------	-------	-------	------

烘干塔提供热源单元		1 台 6t/h 热风炉 1 台 12t/h 热风炉	生产供热	SO ₂ 、烟尘、NO _x 、 烟气黑度	有组织
物料周转		/	输送装卸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前处理		清粮机	粮食初清	颗粒物	无组织
烘干		烘干塔	粮食烘干	颗粒物	无组织

表 4-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 废气 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 量 kg/h	工艺	效率 (%)	排放 废气 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量 kg/h	
1# 热风 炉加 热	1 台 6t/h 热风 炉	15m 高 排气 筒 DA001	SO ₂	产 污 系 数 法	6812	102.8	0.7	/	/	6812	102.8	0.7	1440
			NO _x			260	1.772	/	/		260	1.772	
			颗粒物			12551	85.5	布袋 除尘 器	99.7		37.7	0.256	
			烟气 黑度	类 比 法		/	/	/	/		<1	/	
2# 热风 炉加 热	1 台 12t/h 热风 炉	15m 高 排气 筒 DA002	SO ₂	产 污 系 数 法	13624	102.8	1.400	/	/	13624	102.8	1.400	1440
			NO _x			260	3.543	/	/		260	3.543	
			颗粒物			12551	171	布袋 除尘 器	99.7		37.7	0.513	
			烟气 黑度	类 比 法		/	/	/	/		<1	/	
输送 装卸	输送 装卸	无组 织排 放	颗粒 物	类 比 法	/	/	4	降低 装 卸 高 度	60	/	/	1.6	1440
初清	清粮 机、 滚筒 筛	无组 织排 放	颗粒 物	类 比 法	/	/	2.5	全密 闭清 粮设 备	99	/	/	0.025	1440
烘干	烘干 塔	无组 织排 放	颗粒 物	类 比 法	/	/	2.5	重力 沉降 +隔 尘挡 板 (与 塔同 高)	90	/	/	0.25	1440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烟气）		1.107	
2	SO ₂		3.024	
3	NO _x		7.653	
4	工艺粉尘		2.7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称	排放 口类 型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排气 温度 (℃)
				经度	纬度			
DA001	热风炉烟囱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132.0930124	46.1253435	15	0.5	120
DA002	热风炉烟囱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132.0929909	46.1251825	15	0.5	120

4)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除尘降尘设施故障或损坏，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果，运营期应加强除尘器的维护，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详见表 4-5。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源强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效率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1	DA001	1 台 6t/h 热风炉配套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90%	8.55	1254.95	1	1
2	DA002	1 台 12t/h 热风炉配套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90%	17.1	1254.95	1	1
3	输送装卸	临时围挡损坏	颗粒物	0	4	/	1	1
4	筛选工序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90%	0.25	/	1	1
5	烘干工序	防尘挡板损坏	颗粒物	50%	1.25	/	1	1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技术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废气可行性技术分析见下表。 表 4-6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 <table> <tr> <th>排放方式</th><th>可行性技术</th><th>本项目</th></tr> <tr> <td>有组织</td><td>炉窑烟尘：除尘器：湿法除尘，重力除尘，水膜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td><td>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符合可行性技术要求。</td></tr> <tr> <td>无组织</td><td> ①物料储存。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 ②物料输送。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③工艺过程。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td><td> ①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灰渣均贮存在热风炉房内，密闭存储，定期洒水降尘。 ②原粮暂存过程采取苫盖措施，原粮装卸工序采取四周设置临时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 ③筛选工序采用密闭的筛选设备，筛选设备自带纤维过滤袋（除尘效率为 99%）。 ④烘干塔塔体四周自带防尘围挡，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 综上，无组织粉尘措施符合可行性技术要求。 </td></tr> </table>			排放方式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	有组织	炉窑烟尘：除尘器：湿法除尘，重力除尘，水膜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符合可行性技术要求。	无组织	①物料储存。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 ②物料输送。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③工艺过程。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①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灰渣均贮存在热风炉房内，密闭存储，定期洒水降尘。 ②原粮暂存过程采取苫盖措施，原粮装卸工序采取四周设置临时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 ③筛选工序采用密闭的筛选设备，筛选设备自带纤维过滤袋（除尘效率为 99%）。 ④烘干塔塔体四周自带防尘围挡，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 综上，无组织粉尘措施符合可行性技术要求。
排放方式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									
有组织	炉窑烟尘：除尘器：湿法除尘，重力除尘，水膜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符合可行性技术要求。									
无组织	①物料储存。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 ②物料输送。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③工艺过程。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①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灰渣均贮存在热风炉房内，密闭存储，定期洒水降尘。 ②原粮暂存过程采取苫盖措施，原粮装卸工序采取四周设置临时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 ③筛选工序采用密闭的筛选设备，筛选设备自带纤维过滤袋（除尘效率为 99%）。 ④烘干塔塔体四周自带防尘围挡，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 综上，无组织粉尘措施符合可行性技术要求。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要求。 ②烟囱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 4.6.1 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管）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 4.6.2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放烟（粉）尘和有害污染物的工业炉窑，其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除应执行 4.6.1 和 4.6.3 规定外，还应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确定。											

4.6.3 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 4.6.1 和 4.6.2 规定外，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4.6.4 各种工业炉烟囱（或排气筒）高度如果达不到 4.6.1、4.6.2 和 4.6.3 的任何一项规定时，其烟（粉）尘或有害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相应区域排放标准值的 50%执行。

4.6.5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应设置永久采样，监测孔和采样监测用平台。

本项目烘干塔属于设备，不属于建筑物。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本项目粮食库房，高度为 11m，故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囱高度为 15m，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关于烟囱设置要求，故本项目烟囱设置合理可行。

（3）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全厂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中“5.4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执行。

表 4-7 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热风炉烟囱 DA001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NO _x	1 次/月
热风炉烟囱 DA002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NO _x	1 次/月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热风炉房旁	颗粒物	1 次/年

（4）废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 1#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处理后，由 15m 高

烟囱（DA001）排放，2#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DA002）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二级标准。

本项目灰渣、燃料均暂存在热风炉房内，热风炉房为全封闭结构，定期洒水降尘；潮粮暂存场采取苫盖措施，原粮装卸工序采取四周设置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筛选工序采用密闭的筛选设备，设备自带纤维过滤袋（除尘效率为 99%）；烘干塔塔体四周自带防尘围挡，具有防风抑尘功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热风炉房旁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标准。采取措施后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84m³/d（23.04m³/a），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热风炉灰渣调湿用水全部进入灰渣，灰渣含水率控制在 20%左右，不足以产生渗滤液，此工序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8。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23.04	300	0.007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	/	/	0	0	0	60
	BOD ₅			200	0.005		/			0	0	
	SS			250	0.006		/			0	0	
	NH ₃ -N			25	0.0006		/			0	0	

3、噪声

(1)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输送机、清粮机、滚筒筛、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为 80-90dB(A)，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9、表 4-10。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工程内容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声功率级/dB(A)		X	Y	Z						
本工程	2#热风炉房	鼓风机	80	隔声减振、消声	36	50	0.5	2	74	全时段运行	20	54	1
		热风炉	90	隔声减振	36	48	2	5	76		20	56	1
现有工程	1#热风炉房	鼓风机	80	隔声减振、消声	36	30	0.5	2	74		20	54	1
		热风炉	90	隔声减振	36	32	2	8	72		20	52	1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工程内容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本工程	输送机	12	5	1.5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	昼间运行
	提升机	28	31	5	80		
	清粮机	30	20	1	80		
	滚筒筛	-10	6	2	85		
现有工程	输送机	5	-8	1.5	80		
	提升机	10	21	5	80		
	清粮机	10	15	1	80		
	滚筒筛	-20	0	2	85		

(2)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21) 进行分析, 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学环境的特点, 视设备声源为点源, 声场为半自由声场, 参照以下公式。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预测点声压级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4-11 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37.2	37.2	55	45
2	南侧厂界外 1m	34.8	34.8	55	45
3	西侧厂界外 1m	40.5	40.5	70	55
4	北侧厂界外 1m	31.2	31.2	55	45

表 4-12 敏感点处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号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龙头村居民	26.4	26.4	50.8	37.9	50.8	38.2	55	45
2	公路服务中心办公楼(一层)	31.4	31.4	51.6	38.2	51.6	39.1	55	45
3	公路服务中心办公楼(三层)	21.9	21.9	49.7	39.4	49.7	39.5	55	45

通过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及北侧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输送机、鼓风机、提升机、清粮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口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

(3) 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昼/夜 Leq	厂界四周	每季一次	厂界东侧、南侧及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厂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杂质、热风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热风炉灰渣、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6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8t/a，生活垃圾暂存在厂区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杂质

本项目筛选工序杂质为砂砾、粮食残屑，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万分之三，即 10.8/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杂质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非特定行业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的杂质统一暂存至厂区专用收集箱内，由当地市政部门统一处置。

(3) 收集的粉尘

根据物料衡算，装卸工序收集的粉尘量为 3.456t/a、筛选工序收集的粉尘量为 3.564t/a、烘干工序收集的粉尘量为 3.24t/a，经计算，收集的粉尘总量为 10.2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收集的粉尘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非特定行业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的粉尘收集至厂区专用收集箱内，定期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置。

(4) 热风炉灰渣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的规定，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以下式进行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times \alpha_{Lz}$$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 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 t， 4799t/a；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 16.33%；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 取 10%；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J/kg， 14132kJ/kg；

α_{Lx} ——炉渣占燃料灰分的份额， 60%。

经计算，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787.07t/a。

综上，本项目锅炉灰渣（包括布袋收集灰尘+炉渣）总产生量为 787.0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灰渣属于 SW03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非特定行业 900-099-S03 其他炉渣，灰渣经洒水抑尘后堆放在全封闭的灰渣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5）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养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 900-214-08。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封闭桶装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6）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养护过程中润滑油使用完后会产生沾染少量润滑油的废油桶，规格为 25kg/桶，废油桶产生量为 1 个/年，单个空桶重量约为 1kg，则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闭口袋装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治理后，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置	固体 废物 名称	固废 属性	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 向
					核算方 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筛选 工序	清粮 机、 滚筒 筛	收集的 粉尘	一般 废物	900-099-S03	物料衡 算	3.564	市政 部门 定期 清运	3.564	市政部 门定期 清运
		杂质	一般 废物	900-099-S59	物料衡 算	10.8	市政 部门 定期 清运	10.8	市政部 门定期 清运
烘干 工序	烘干 塔	收集的 粉尘	一般 废物	900-099-S03	物料衡 算	3.24	市政 部门 定期 清运	3.24	市政部 门定期 清运
装 卸、 输送	/	收集的 粉尘	一般 废物	900-099-S03	物料衡 算	3.456	市政 部门 定期 清运	3.456	市政部 门定期 清运
热风 炉	热风 炉	灰渣	一般 废物	900-099-S03	物料衡 算	787.07	外售 综合 利用	787.07	外售综 合利用
职工 办公	/	生活 垃圾	生活 垃圾	/	物料衡 算	0.18	环卫 部门 定期 清运	0.18	环卫部 门定期 清运
设备 维修	/	废润 滑油	危险 废物	HW08 900-214-08	物料衡 算	0.01	暂存于危 险废物贮 存点，定 期交由有 资质单位 拉运处置	0.01	暂存于危 险废物贮 存点，定 期交由有 资质单位 拉运处置
		废油 桶	危险 废物	HW08 900-249-08	物料衡 算	0.001		0.001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毒性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包装物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毒性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2#热风炉房	2m²	桶装封存	2t	7 天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7) 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具体为：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本项目设备检修产生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依法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用于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 2#热风炉房内，面积 2m²，独立设置，与其他区域分隔。 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建筑内部，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功能。 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采取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各类危险废物采取专用的容器或包装物存放，禁止直接散堆，避免液体危险废物发生渗漏。 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10}$cm/s，墙板为彩钢结构，表面无裂缝，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5) 本项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每年清运一次，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企业在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应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分区进行储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外排，或外卖给其他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并应加强管理，严防危废在产生、贮存、运输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现象。项目在试生产验收前，应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相关协议。 5、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10}$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	--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及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本项目物料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本项目危险物质种类，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 Q 值确定表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物料名称</th><th>最大贮存量 t</th><th>危废物质名称</th><th>最大存在总量 t</th><th>临界量 t</th><th>该种危险物质 Q 值</th></tr> <tr> <td>1</td><td>废润滑油</td><td>0.01</td><td>油类物质</td><td>0.01</td><td>2500</td><td>0.000004</td></tr> <tr> <td colspan="6">合计</td><td>0.000004</td></tr> </table> 根据上表可知 $Q < 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泄漏、火灾可能污染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大气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点的维护及管理，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②远离火源，避免火灾事故发生。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泄漏污染环境。 ④加强油类物质日常管理工作，包装必须完整密封，使用过程中应防止泄漏。 ⑤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4) 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对本次建设工程的环境风险分析可知，本工程的主要环境风险是危险物质泄漏、火灾事故，严格落实风险管理及应急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可将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后果降到最低限度，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7、环保投资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危废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0.01	油类物质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004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危废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0.01	油类物质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004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5 万元，占总投资 1.95%。环保投资具体情况参见表 4-18。

表 4-18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治理措施	临时围挡	0.3
	噪声防治措施	高噪声源采用一定的围护结构，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0.2
	固废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收集、处置	0.2
运营期	废气治理措施	1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烟囱，围挡、苫盖等	13
	噪声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风机口安装消声器	0.8
	废水防治措施	防渗旱厕	0.5
	固废防治措施	生物质成型燃料储存间、灰渣储存间、危险废物贮存点	1.5
	环境管理和例行监测	/	3.0
环保投资合计			19.5
总投资			1000
占总投资比例			1.9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输送装卸工序	粉尘	原粮装卸工序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潮粮堆放采取封闭库房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烘干塔	粉尘	重力沉降+防尘挡板	
	筛分工序	粉尘	封闭式筛选设备+自带纤维过滤袋	
	1台6t/h热风炉排气筒DA001	烟尘 SO ₂ 烟气黑度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NO _x		/
	1台12t/h热风炉排气筒DA002	烟尘 SO ₂ 烟气黑度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NO _x		/
	热风炉(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热风炉房，洒水降尘锅炉灰渣暂存在热风炉房内，杜绝露天堆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员工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昼/夜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热风炉炉渣和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杂质和收集粉尘由市政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中采取有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采用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 ⁻¹⁰ 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点的维护及管理，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远离火源，避免火灾事故发生；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泄漏污染环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在项目建成投运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填报排污许可手续。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按本报告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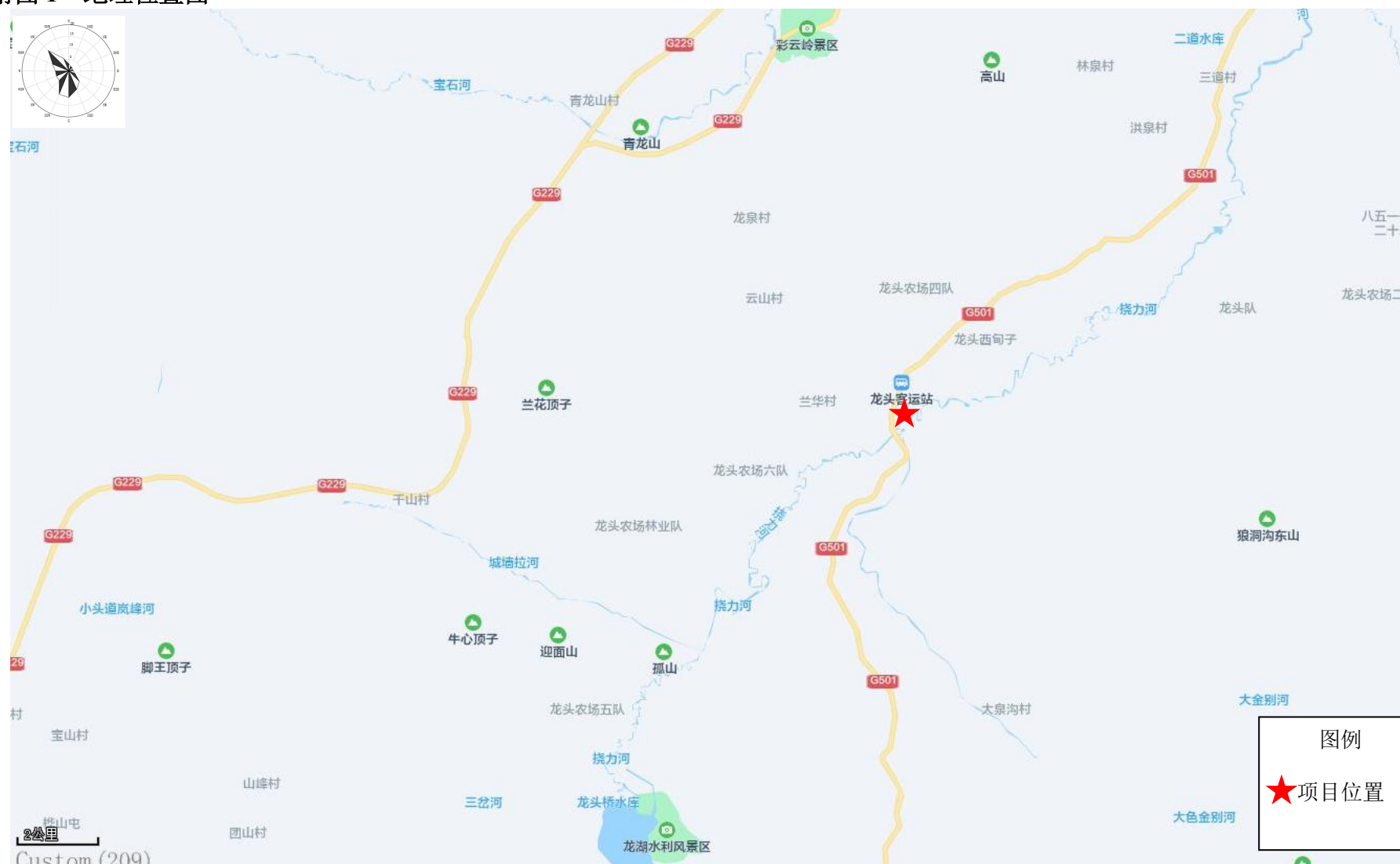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443	/	/	1.107	0.443	1.107	+0.664
	SO ₂	1.217	/	/	3.024	1.217	3.024	+1.807
	NO _x	3.061	/	/	7.653	3.061	7.653	+4.592
	工艺粉尘	1.4	/	/	2.7	/	4.1	+2.7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杂质	5.4	/	/	10.8	/	16.2	10.8
	收集的粉尘	5.13	/	/	10.26	/	15.39	10.26
	灰渣	462	/	/	787.07	/	1232.157	787.07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1	/	/	0.01	/	0.02	0.01
	废油桶	0.001	/	/	0.001	/	0.002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北侧龙头村



南侧公路服务中心



东侧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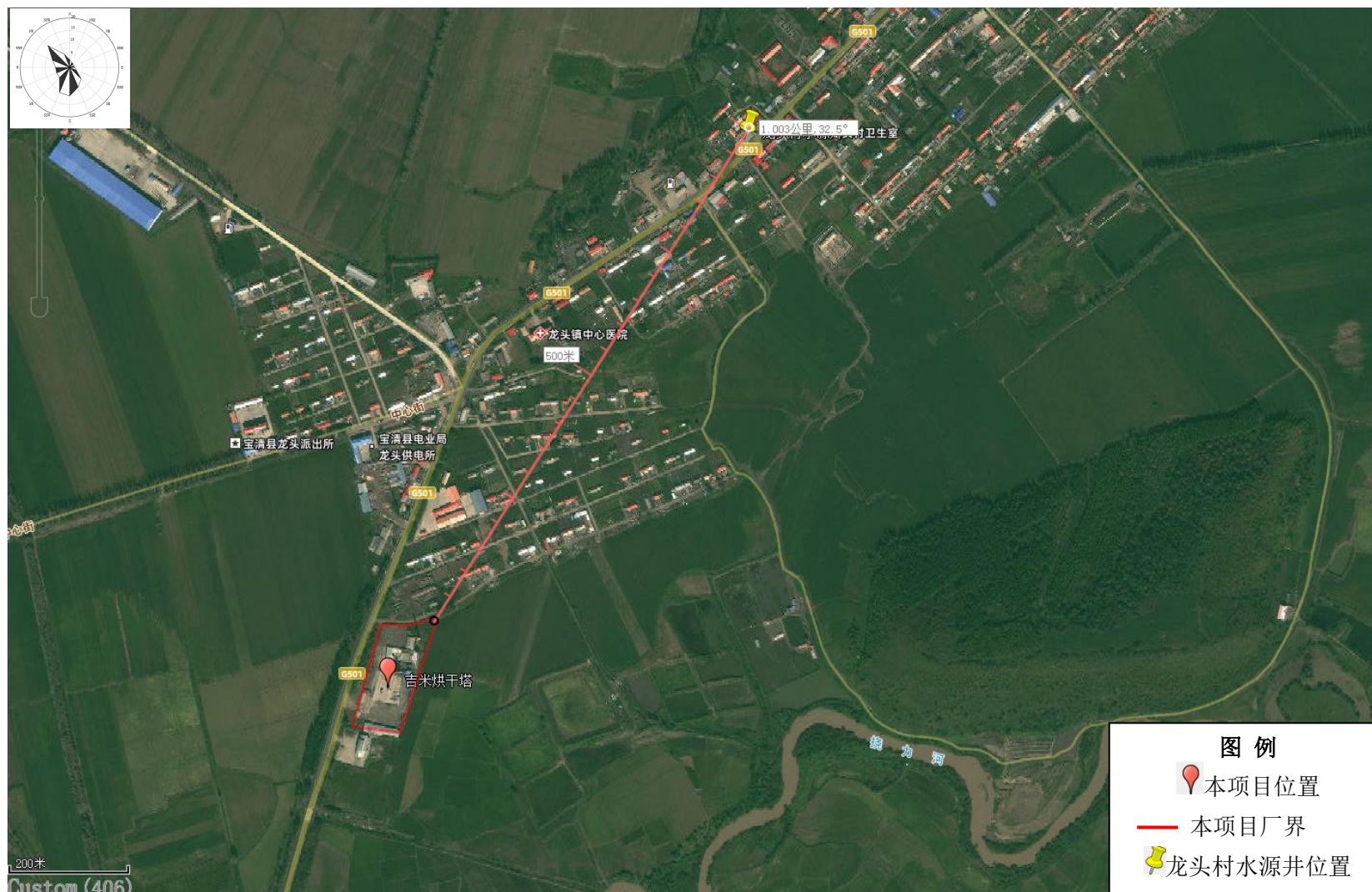


西侧国道 G501（二级公路）

附图 5 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项目位置与龙头村水源井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MAD3DUT8G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初洪琴		住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龙头镇东龙村-1-476-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林木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豆及薯类销售；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电子商务；畜牧渔业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液体燃料及其他煤炭加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的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动产质押物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热工程设施建设；供暖服务；特种设备安全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 12月 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场地购买协议及土地证

拍卖成交确认书

拍卖人：黑龙江轩麟拍卖有限公司

买受人：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佳木斯

买受人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拍卖人于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举行的第 25-14 期拍卖会上，通过公开竞价成交下列拍卖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成交的拍卖物：黑龙江宝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范宝山厂房

编号	拍卖物名称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成交价（元）	总金额（元）
40	BD78999202022000111	宝清县房权证宝房字第 00020776 号	1,323.00	1,158,872.42	1,158,872.42
	BD78999202022000113	宝清县房权证宝房字第 00020768 号	723.60		
	BD78999202022000116	宝清县房权证宝房字第 00020774 号	250.00		
	BD78999202022000117	宝清县房权证宝房字第 00020777 号	50.00		
	BD78999202022000119	宝清县房权证宝房字第 00020773 号	22.40		
	BD78999202022000120	宝国用（2000）第 0114 号	15,881.5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捌佰柒拾贰元肆角贰分				（小写）：1,158,872.42	

二、拍卖人在拍卖前已经明示拍卖标的状况，声明拍卖标的存在的瑕疵，买受人予以确认。

三、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生效后，买受人即应向拍卖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价款及佣金。

买受人已向拍卖人交纳保证金 220,000.00 元，保证金转为成交价款，承诺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前付清余款 938,872.42 元。买受人逾期不付清款项，拍卖人应通知买受人在确定的期限内支付，买受人经通知后仍不能在确定的期限内支付的，则无权要求退还保证金。

四、买受人在付清全部款项后应于 日内到 （拍卖物存放地）提取成交的拍卖物；买受人过期不提取拍卖物的，应按拍卖物成交价款每日 %向拍卖人支付保管费。超过保管期限又不宜保存的物品，拍卖人可依法再行拍卖，所得款项扣除支出的费用后，多余款项退回原买受人或以其名义存入银行。

五、拍卖人到期不能交付拍卖成交的拍卖物，应向买受人双倍返还定金；没有定金的，按拍卖物成交（总）金额的 %计算违约金；拍卖人逾期交付成交拍卖物的，应按拍卖物总成交价款每日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六、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进行保密的，拍卖人应予保密。

七、买受人提取成交拍卖物时，应对拍卖物进行认真验收。若对拍卖物有异议，应当场向拍卖人提出。

八、本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拍卖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1 页 共 2 页

九、买受人办理的竞买申请手续及其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为本确认书有效组成部分；拍卖人在拍卖前宣布的拍卖规则，与本拍卖成交确认书有不同规定的，以本拍卖成交确认书规定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拍卖人、买受人、委托人各一份。

十一、其他约定

 买受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初洪琴 初洪琴 证照号码：91230523MAD3DUT863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5 年 7 月 9 日	 拍卖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厚亮 王厚亮 证照号码：91230800578671556G 地 址：佳木斯市向阳区文久街 202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佳木斯市郊区宏鑫信用社 账 号： 2025 年 7 月 9 日
第二联：买受人	

权利人	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宝清县龙头镇龙头村	
不动产单元号	230523 104200 6B00205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5881.3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54.08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0年11月30日起至2050年12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砖木结构 总层数: 1 房屋所在层: 1 产权来源: 买入 专有建筑面积: 1354.08平方米	

附 记

房屋产籍号: 龙头镇-003-0059-000101
此房屋基座占地面积1354.08平方米

附件3 生物质燃料成分报告

MA (2017) 量认(国)字(170008221670)号 编号: CHPI-HY-19/042 第1页, 共1页

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
化验报告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样品: 稻壳颗粒
委托日期: 2019年1月28日 完成日期: 2019年1月31日

二、化验项目及化验方法

项 目	化验方法标准号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测定	GB/T 28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碳氢测定	GB/T 30734-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氮的测定	GB/T 30728-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	GB/T 30727-2014

三、化验结果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4.34	全水分	Mt	%	7.0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63.32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0.29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6.80	收到基灰分	Aar	%	16.33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5.54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15.11
空气干燥基碳	Cad	%	39.93	收到基碳	Car	%	38.82
空气干燥基氢	Had	%	4.51	收到基氢	Har	%	4.38
空气干燥基氮	Nad	%	0.28	收到基氮	Nar	%	0.27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 ad	%	0.07	收到基全硫	St, ar	%	0.07
空气干燥基氧	Oad	%	34.07	收到基氧	Oar	%	33.13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 ad	MJ/kg	15.631	ke/kg	373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MJ/kg	14.132	ke/kg	3380		

说明: 1. 化验结果只对样品负责, 存查样品保存2个月后退毁。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化验员: 李华 审核: 王忠 批准: 张强

地址: 中国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1号
电话:

邮编:
传真: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P2509-004



23081205405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监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黑龙江华洲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涂改、增删、部分复制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的签章无效。
- 4、委托采样或现场检测结果, 仅代表当时工况。
- 5、委托送检样品, 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6、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 本单位不负责核实、解释。
- 7、客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

书面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 黑龙江华洲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祥安北大街 1377 号欧美亚阳光家园 BH31 号 1 层 5 号

邮 编:

电 话: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方: 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联系人: 张经理 电话: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人: 宿鑫蕊、滕达等
采样时间: 2025.9.19-2025.9.21
采样地点: 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厂址及周边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固态、液态
分析地点: 黑龙江华洲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
分析人员: 张梅、孙明飞等
分析时间: 2025.9.19-2025.9.26

二、检测项目、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T-104/35S	HZJC014	0.007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ZJC10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B	HZJC002	0.005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ZJC109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ZJC004	-
			声校准器 AWA6221A	HZJC005	

三、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1	项目下风向 70m 处 1#	2025.9.19	第一次	-	0.032
2			第二次	-	0.030
3			第三次	-	0.026
4			第四次	-	0.028
5			日均值	0.108	-
6		2025.9.20	第一次	-	0.033
7			第二次	-	0.032
8			第三次	-	0.026
9			第四次	-	0.029
10			日均值	0.103	-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11		2025.9.21	第一次	-	0.025
12			第二次	-	0.029
13			第三次	-	0.024
14			第四次	-	0.033
15			日均值	0.116	-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5.9.19)		单位
		昼间	夜间	
1	龙头村居民 1#	50.8	37.9	dB (A)
2	公路服务中心办公楼一层 2#	51.6	38.2	dB (A)
3	公路服务中心办公楼三层 3#	49.7	39.4	dB (A)

四、检测点位图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图



噪声检测点位图



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 张树

审核人: 孙晓娟

签发人: 王华

黑龙江华洲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年9月28日

附件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

申请单位：亿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概述

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位置涉及双鸭山市宝清县；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54.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46.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3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挠力河宝清大桥宝清县	小于 0.01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 0.01	54.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46.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城镇空间	小于 0.01	54.00%
	一般管控单元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其他区域	小于 0.01	46.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4

序号	水源地名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 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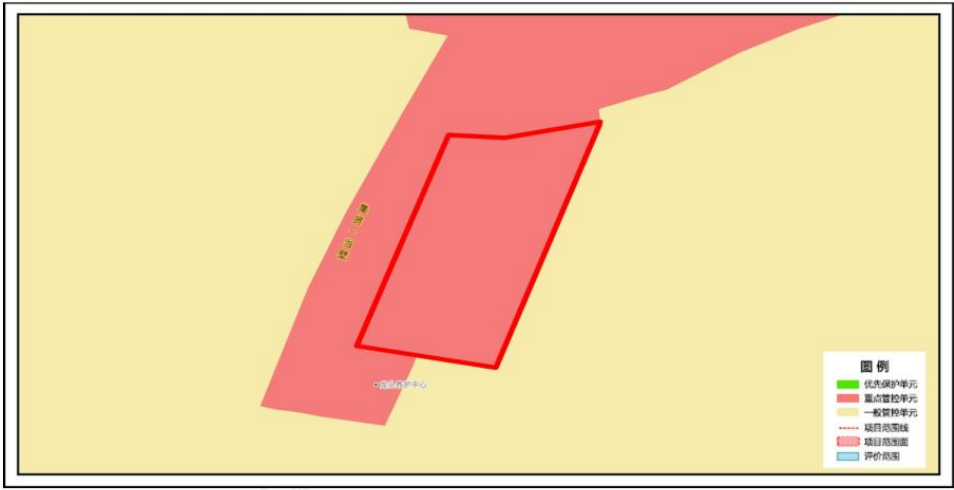
5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5236310001	宝清县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双鸭山市	宝清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6

2. 示意图



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7



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8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52320004	宝清县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加快 65t/h 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三、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执行“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
ZH23052330002	宝清县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1. 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 2. 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 三、环境风险防控 ／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0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双环罚〔2025〕49 号

当事人名称：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初洪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523MAD3DUT863

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龙头镇龙头村 59-1 号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违反环评制度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制作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制作单位：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依法对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建设项目现场情况开展调查；

2、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制作单位：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建设项目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即开工建设违法事实，执法人员依法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询问；

3、现场照片，拍摄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拍摄单位：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提取单位：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建设项目需要办理环评文件，等级为报告表。

5、营业执照，提取时间：2025年8月15日，提取单位：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初洪琴。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8月15日，提取单位：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7、资产评估报告，提取时间：2025年10月15日，提取单位：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未批先建”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8、执法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9月23日，提取单位：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1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双环罚告〔2025〕62号）、《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双环罚告〔2025〕6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裁量认定，裁量基准：1、项目建设进程：设备安装阶段；2、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为报告表；3、项目建设地点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区划、产业政策的要求；4、环境违法次数1次；5、经济承受度为中型企业；6、改正态度积极。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元整）。

限于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清支行

户 名：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

账 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双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尖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4日



黑龙江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23013326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4300071451

校验码: WxyxVs

开票日期: 2026-0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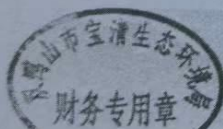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103050125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	18000.00	18,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 18,000.00

其他 双环罚[2025]49号

其
他
信
息



收款单位 (章) 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

复核人: 张新

收款人: 张新

附件 7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

宝环备〔2016〕140号

项 目 名 称	粮食烘干
建 设 单 位	宝清县鑫丰源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王长吉
联 系 人	王长吉
联 系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155600

双鸭山市环境保护局制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粮食烘干		
建设地点	宝清县龙头镇龙头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	300t/d 粮食烘干塔		
评估报告备案机关及文号、时间	宝清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1 月		
评估报告中介机构			
检测机构或调查单位	_____		
是否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否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无备案	_____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7.6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 年 5 月		
建设项目投入运行日期	2014 年 10 月		

备案意见

	内 容	份 数	备 注
评估备案文件清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登记表	1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环评有要求的）	——	
建设单位承诺	我单位保证以上填报内容属实，并承诺：我单位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生产期间，将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达到行政许可允许的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如有设备、工艺、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变化，将及时向环保局汇报，并根据竣工备案承诺事项限期完成各项整改措施，逾期未完成并导致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将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签名：  2016年11月9日		
属地环保局意见	 （公 章） 2016年11月9日		
备案意见：  （公 章） 2016年11月10日			

注：本文件一式四份（盖公章），市环保局持二份，属地环保局、建设单位各持一份。

附件 8 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项目代码：2609-230523-04-01-493481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	初洪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MAD3DUT863
联系人	初洪琴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一座300吨烘干塔并改造一台6t/h燃煤热风炉为生物质热风炉，扩建一座600吨烘干塔及一台12t/h热风炉（2#热风炉）及其附属设施。总投资：1000万
总投资	1000 万元
备案承诺日期	2026-09-23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附件9 公参调查表

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崔玉华	性别: 女	年龄: 62
职业: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地址: 松兴镇松兴村		
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龙头镇龙头村,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烘干玉米总量5.4万吨。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烟气,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除尘后经15m高烟囱排放,粮食采取封闭存储,烘干塔采取防尘挡板,筛分设备自带纤维过滤袋,无组织粉尘经有效处理措施后,厂界颗粒物可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等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处置率为100%。		
请您逐项在下列问题中选择代表您所认同的观点填“√”,否则不填		
您是通过何种方式了解的本项目	群众宣传 ☒	
	现场告示 ()	
	其他 ()	
您认为该项目建设的有益之处是	改善人们生活质量 ()	
	有利于该地区经济发展 ☒	
	扩大地区就业率,带动社会发展 ()	
	其他方面 ()	
项目运营过程中您最关心的环境问题是	运营期生活污水的影响 ()	
	运营期生产产生的废气的影响 ☒	
	运营期厂内设备、运输车辆噪声的影响 ()	
	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理不当产生的影响 ()	
您认为该项目中的各项防护措施对污染防治是否有效	有效 ☒	无效 ()
如果您认为环保措施有问题,请您提出建议:		
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	同意 ☒	不同意 ()
如果您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请说明理由,并提出建议:		

建设单位(公章)

被调查人(签字):

崔玉华

日期: 2026.9.24

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孙国勇	性别: 男	年龄: 56
职业:	联系方式:	度:
地址: 龙头镇龙头村		
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龙头镇龙头村,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烘干玉米总量5.4万吨。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烟气,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m高烟囱排放,粮食采取封闭存储,烘干塔采取防尘挡板,筛分设备自带纤维过滤袋,无组织粉尘经有效处理措施后,厂界颗粒物可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等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处置率为100%。		
请您逐项在下列问题中选择代表您所认同的观点填“√”,否则不填		
您是通过何种方式了解的本项目	群众宣传 ☒	
	现场告示 ☐	
	其他 ☐	
您认为该项目建设的有益之处是	改善人们生活质量 ☐	
	有利于该地区经济发展 ☒	
	扩大地区就业率,带动社会发展 ☐	
	其他方面 ☐	
项目运营过程中您最关心的环境问题是	运营期生活污水的影响 ☒	
	运营期生产产生的废气的影响 ☐	
	运营期厂内设备、运输车辆噪声的影响 ☐	
	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理不当产生的影响 ☐	
您认为该项目中的各项防护措施对污染防治是否有效	有效 ☒	无效 ☐
如果您认为环保措施有问题,请您提出建议:		
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	同意 ☒	不同意 ☐
如果您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请说明理由,并提出建议:		

建设单位(公章)

被调查人(签字)

日期:

2026.9.24.

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周君	性别: 男	年龄: 58
职业: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地址: 龙头镇龙头村		
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龙头镇龙头村, 项目建成后, 全厂年烘干玉米总量 5.4 万吨。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烟气,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 粮食采取封闭存储, 烘干塔采取防尘挡板, 筛分设备自带纤维过滤袋, 无组织粉尘经有效处理措施后, 厂界颗粒物可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堆肥。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等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 处置率为 100%。		
请您逐项在下列问题中选择代表您所认同的观点填“√”, 否则不填		
您是通过何种方式了解的本项目	群众宣传 ☒	
	现场告示 ()	
	其他 ()	
您认为该项目建设的有益之处是	改善人们生活质量 ()	
	有利于该地区经济发展 ()	
	扩大地区就业率, 带动社会发展 ☒	
	其他方面 ()	
项目运营过程中您最关心的环境问题是	运营期生活污水的影响 ☒	
	运营期生产产生的废气的影响 ()	
	运营期厂内设备、运输车辆噪声的影响 ()	
	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理不当产生的影响 ()	
您认为该项目中的各项防护措施对污染防治是否有效	有效 ☒	无效 ()
如果您认为环保措施有问题, 请您提出建议:		
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		
同意 ☒		不同意 ()
如果您不同意项目的建设, 请说明理由, 并提出建议:		

建设单位 (公章)

被调查人 (签字):

日期:

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李金龙	性别: 男	年龄: 41
职业: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地址: 宝清县龙头镇公路服务站		
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龙头镇龙头村, 项目建成后, 全厂年烘干玉米总量 5.4 万吨。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烟气,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 粮食采取封闭存储, 烘干塔采取防尘挡板, 筛分设备自带纤维过滤袋, 无组织粉尘经有效处理措施后, 厂界颗粒物可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堆肥。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等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 处置率为 100%。		
请您逐项在下列问题中选择代表您所认同的观点填“√”, 否则不填		
您是通过何种方式了解的本项目	群众宣传 ()	
	现场告示 (√)	
	其他 ()	
您认为该项目建设的有益之处是	改善人们生活质量 ()	
	有利于该地区经济发展 (√)	
	扩大地区就业率, 带动社会发展 (√)	
	其他方面 ()	
项目运营过程中您最关心的环境问题是	运营期生活污水的影响 ()	
	运营期生产产生的废气的影响 ()	
	运营期厂内设备、运输车辆噪声的影响 ()	
	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理不当产生的影响 (√)	
您认为该项目中的各项防护措施对污染防治是否有效	有效 (√)	无效 ()
如果您认为环保措施有问题, 请您提出建议:		
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	同意 (√)	不同意 ()
如果您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请说明理由, 并提出建议:		

建设单位 (公章)

被调查人 (签字): 李金龙

日期: 2026 年 9 月 24 日

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吕霖国	性别: 男	年龄: 47
职业:	联系方式:	文化程度: 高中
地址: 宝清县龙兴镇公路服务站		
宝清县吉米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龙头镇龙头村,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烘干玉米总量5.4万吨。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烟气,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m高烟囱排放。粮食采取封闭存储,烘干塔采取防尘挡板,筛分设备自带纤维过滤袋,无组织粉尘经有效处理措施后,厂界颗粒物可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等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处置率为100%。		
请您逐项在下列问题中选择代表您所认同的观点填“√”,否则不填		
您是通过何种方式了解的本项目	群众宣传 ()	
	现场告示 ☒	
	其他 ()	
您认为该项目建设之有益之处是	改善人们生活质量 ()	
	有利于该地区经济发展 ☒	
	扩大地区就业率,带动社会发展 ☒	
	其他方面 ()	
项目运营过程中您最关心的环境问题是什么	运营期生活污水的影响 ()	
	运营期生产产生的废气的影响 ()	
	运营期厂内设备、运输车辆噪声的影响 ()	
	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理不当产生的影响 ☒	
您认为该项目中的各项防护措施对污染防治是否有效	有效 ☒	无效 ()
如果您认为环保措施有问题,请您提出建议:		
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	同意 ☒	不同意 ()
如果您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请说明理由,并提出建议:		

建设单位(公章)

被调查人(签字): 吕霖国

日期: 2016年9月24日

